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彈性支用額度 作業要點

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(以下簡稱國科會)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以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有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之計畫。
- 三、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與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有關，包括：
  - (一)本校人員支援相關會議之出席費，以及文件資料之撰稿費、審查費等。
  - (二)得依實際需要核實報支之計程車資、油料、過路(橋)及停車等費用。
  - (三)本校人員支援相關講座鐘點費。
  - (四)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受訪者之回饋，以郵政禮券支給。
  - (五)其他與計畫相關之交通費，以及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、饋贈或國際交流費用等。
- 四、使用限制
  - (一)彈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，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不得保留使用。
  - (二)彈性支用額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。
- 五、經研究計畫主持人同意，得將所訂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，交由本校考量內部控制環境自行訂定統一控管方式，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。
- 六、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之業務費，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，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，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。主計室應將各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，於計畫結束時，填列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，函報國科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